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8200199 號公告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

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

二、契約審閱期間

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一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三、廣告責任

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四、簽約地點及日期

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五、旅遊行程

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啓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其內容。

未記載前二項內容者，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及說明會之說明中，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六、旅遊費用

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費）。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各項費用：

- (一) 旅客之個人費用。
- (二) 建議給與司機、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三) 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之費用。

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八、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旅行業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

- (一)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九、集合及出發地

應記載旅客之集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約。

十、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旅行業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賠償：

- (一)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一、證照之保管

旅行業代理旅客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旅客受損害時，應賠償旅客之損失。

十二、旅客之變更權

旅客於旅遊開始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返還。

十三、旅行業務之轉讓

旅行業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與其他旅行業者，應經旅客書面同意。旅客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旅行業應即時將旅客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旅客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十五、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旅行業者無法提出差額之計算時，其金額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過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旅行業應即徵得旅客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旅行業怠於安排時，旅客並得以旅行業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旅客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旅客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旅客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

十七、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三倍之違約金。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十八、強制旅行業投保保險

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旅客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旅行業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十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記載其人數者，視為未限定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達約定之人數，旅行業應於預定出發之四日前通知旅客解除契約，怠

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 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

(二) 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二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二十、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二十一、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旅行業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償。

二十二、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

二十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之退款及損害賠償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二十四、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十五、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但旅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旅客處理。

二十六、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旅遊之行程、服務、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二、不得約定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 三、不得約定排除旅客之任意解約、終止權利及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備旅客之最高賠償標準。
- 四、不得約定旅行業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旅客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旅行業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 七、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
- 八、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